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91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　　告　羅黃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第3項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美國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

美國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61,165元，利息85,022元，合計146,187元，而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於88年8月20日受讓美國銀行松山、台中二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則荷蘭銀行承受美國銀行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又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上揭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再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187元，及其中61,165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美國銀行信用卡申請書、美國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荷蘭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新榮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13、17-23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61,165元，利息85,022元，合計146,187元，洵屬有據。

㈡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

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另104年2月4日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已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查美國銀行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按年利率19.97%計算，同條第4項約定持卡人未付清最低應繳款，除收取循環信用利息外，另按月加收遲延違約金300元(見本院卷第12頁)，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違約金計算，原告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按月加收違約金300元，本院認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此部分之請求。

㈢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錫欽